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2020 年会计监管快讯

【2021年第007期(总第376期)-202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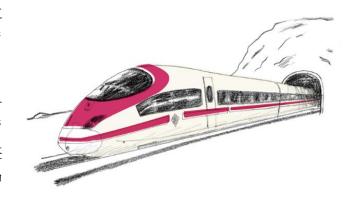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2020 年会计监管快讯

为了推动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提升服务资本市场能力,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

构(上海、深圳、北京等各地监管局)近 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会计监管报告或监管 工作通讯。

2020 年度证监会及上海、深圳、北京等各地监管局共发布 20 期监管工作报告或监管工作通讯。上述文件中包括 2019 年审计整体情况、新冠疫情影响、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注意事项、监管要求及审计过程



中存在问题等多个方面内容。2021年1月证监会发布了2021年第1期(总第67期),本期通报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计专题检查有关情况。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2020年9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监管报告涉及年报整体情况、新冠疫情影响、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问题等多方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年报整体情况	沪深两市共有 3,847 家公司披露了年度财务报告。已披露年报的公司中,274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否定意见 1 家、无法表示意见 45 家、保留意见 126 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102 家。
2	新冠肺炎疫情的披露情况及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18 家公司经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 117 家公司已披露年报,*ST 凯迪向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比例显著升高,已披露年报的 117 家公司中,有 71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有 52 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与新冠疫情有关的信息。
3	企业会计准则和 财务信息披露规	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金融资产分类不正确:将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投资指定为其他权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则执行问题	益工具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错误。
		金融资产计量相关问题: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中涉及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的会计处理不正确;未恰当确认及核算远期合同。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问题:未恰当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恰当运用预
		期信用损失模型。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问题:未正确对可转债进行会计处理;未正确确
		认向少数股东签发的看跌期权;错误地对分类为权益的利息非累积
		型永续债逐日计提利息;金融工具利息列报问题;财务担保损失列
		报问题。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披露问题: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
		行日衔接信息披露错误; 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名义进行其他调
		整。
		租赁准则相关问题: 承租人错误地核算与租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未正确计量使用权资产;未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披露衔接信息;
		未恰当核算融资租赁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未正确处理质量原因导致的销售扣款;未正确
		核算从供应商收到的返利; 对合同负债的重分类调整金额不正确。
		企业合并相关问题: 未正确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恰当确认
		企业合并中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购买日后错误调整合并成本;未正
		确确认业绩补偿款;未正确对或有对价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问题
		对控制的判断不正确:结构化主体;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受到限制。
		未正确识别及核算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
		丧失控制权情况下母公司处置或追加对子公司投资的交易应作为权
		益性交易处理,将支付或取得的价款与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相应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购
		买日之后发生的不丧失控制权的持股比例变化,不应调整商誉金额。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未充分披露与合并报表相关的重大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
		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包括企业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的
		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或者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
		的表决权但并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等。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问题: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不正确;未正确抵销与
		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未正确计量权益法下超额亏损。
		资产减值相关问题
		商誉减值问题: 随意变更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未正
		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充分确认商誉及资产组减值损失。
		其他非金融资产减值问题: 个别上市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早
		已处于停产滞销状态,但以前年度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个
		别上市公司持有部分商品房、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所在楼盘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已长时间处于停工、业主无法签订购房合同及办理后续事宜状态,
		且房产开发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已出现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情
		形,上市公司仍未根据房产所处状态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个别
		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由于资金短缺未能投产,项目建设主体已被申
		请破产清算,但仍未对此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相关问题
		未恰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充分考虑未来期间是否很可能取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错误地对商誉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恰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一是个别上市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高于成本,即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二是个别上市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新的无形资产,产生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但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取
		得子公司控制权,公司对分摊至所取得资产的购买成本高于计税基
		础的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因子公司不构成业务,该交易不属
		于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
		额(或可抵扣亏损),因此该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是个别上市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错误地将商誉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问题: 未恰当选择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未准确划
		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层次。
		其他确认和计量问题:未正确处理股份支付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
		利;未恰当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未正确区
		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问题: 一是当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将
		被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二是在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取得的存货按
		公允价值计量,并在当期全部结转成本,上市公司将该存货的公允
		价值增值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是未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计入非经
		常性损益; 四是未将本年度确认的较大金额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是非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
		未将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
		损益披露,也未解释原因; 六是将通过资产证券化处置应收账款产
		生的损失错误列示为非经常性损失; 七是未将处置无形资产、长期
		股权投资等资产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八是计划关停亏
		损子公司,错误地将关停之前对子公司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作为清
		算费用列报为营业外支出,并计入非经常性损失; 九是未将投资收
		益中的债务重组利得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是未将不符合"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要求
		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例如稳岗补贴、当地开发区管
		委会给予的为期三年且后续视园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期限的运营补
		贴;十一是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未考虑所得税影响等。
		 列报和披露: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错误;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负债分类错误;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问题;债务重组相关问题;每
		股收益列报问题;现金流量表相关问题;其他披露问题

二、证监会 2020 年及 2021 年第 1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证监会会计部自 2012 年以来共发布 67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20 年证监会会计部发布了 10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2021 年发布 1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其中 2020 年第 2 期、第 4 期、第 6 期及 2021 年第 1 期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58 期)关于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行政监管措 施突出执业问题的通报	审计执业突出问题:一是未关注银行存款使用受限、资金流水未入账等情况;二是未对收入确认政策、异常销售等情况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三是未有效核查往来交易实质、坏账计提情况;四是未验证存货收发存、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的恰当性;五是未对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及关键参数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六是未对内控控制关键节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七是控制测试、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八是轮换、股票买卖等独立性管理规定落实不到位。
2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60 期)2019 年度证券 审计、评估市场分析 报告	2019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市场状况、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分析、关键审计事项和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有关问题分析。 2019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证券评估机构情况、证券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并购重组委审核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情况、证券资产评估处理处罚及主要执业问题。
3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60 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存在的问题及监管建议	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案中具体表现: 首先为失察者,对舞弊要素及异常迹象未能保持应有的专注; 其次是处数为用证者,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应对相关认定的审计风险; 极少数为同谋者,与审计对象恶意电通故意包庇财务造假行为。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执业问题的直接原因: 缺乏职业怀疑精神,对异常情况未能质疑到底; 缺乏勤勉谨慎精神,对审计风险; 缺乏审计独立精神,与审计对象形成事实同盟; 缺乏应有的专业知识储备,专业判断犯错误; 缺乏应启改设; 缺乏向有的专业知识储备,有漏;质量控制制度形同虚设; 缺乏时理念框架,程序设计有漏洞; 质量控制制度形同虚设; 缺乏问题形成的根本原因: 各方利益驱动,对注册会计师揭露舞弊形成压力; 违规成本过低,为注册会计师多与舞弊创造机会; 规则不明确,为注册会计师纵容舞弊形供借口。强化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相关建议: 以法规准则建立健全为契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提升规范发展的能力;建化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提升规范发展的能力;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分级、监测及执业质量披露机制,培育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强化对财务舞弊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监督执法力度,标本兼治净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全面落
		实国务院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要求,加强审计监管协作形成
		监管合力。
		当前资金占用新形式、新手段 : 截留银行询证函或篡改银行对
		账单,隐瞒资金占用;利用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为大股东融资
		提供质押担保,且不计征信报告;借助部分银行创新业务为大
		股东提供资金便利。
		资金占用未能早发现的原因分析
		公司层面: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薄弱,监督约束机制虚化;公司
		部分董监高公众意识薄弱,法律意识淡薄。
		审计机构:对银行专业知识及常识缺乏了解,未能保持职业怀
		疑; 风险导向审计意识薄弱, 基础审计程序控制不到位;
		商业银行层面: 部分银行执业行为不规范; 个别银行过于追求
		商业利益,未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和中小股东利益,社
		会责任感不足;银行网银系统不统一,查询期限短、成本高;
		相关建议: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建立
		完善银所函证处理系统,规范银行执业行为;全面提升审计机
		构执业质量; 加强金融监管协作, 构建长效机制。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计专题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资金占用手段: 余额模式占用问题突出,隐瞒担保明显;发生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额模式占用种类较多,部分手段隐蔽; 个别公司将多种手段结
	67期)关于上市公司	合,占用情节复杂;部分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未如实提供有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	关资料。
	计专题检查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问题:独立性管理有缺陷;资金管理不到位;
	的通报	关联交易管理存疏漏; 印章管理成问题。
		资金占用审计情况: 审计识别资金占用的积极作用; 审计中存
		在的问题。

三、上海证监局 2020 年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上海证监局自 2014 年以来共发布 10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就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审计执业问题、新冠疫情下会计事务所重点关注事项和监管文件参考等内容发布会计监管通讯, 具体内容如下:

1、年度机构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海辖区 36 家变更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与 2018 年变更 26 家年报审计机构有较大幅度提高。

2、审计执业问题通报

2019年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关注到的典型问题主要有:

- (1) 定期轮换不符合要求;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 (3) 对异常迹象未能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 (4) 基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 (5) 新收入准则下对履约进度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
- (6) 商誉减值审计、评估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的问题。
- 3、新冠疫情下会计事务所重点关注事项
- (1) 积极应对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
- (2) 贯彻落实《证券法》修订后的监管新要求。
- 4、监管文件参考
- (1)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9年第1期/2019年第4期);
- (2) 2018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 (3) 2018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
- (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商誉减值审计与评估专题检查情况的通报;
- (6)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介绍;
- (7)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四、深圳证监局 2020 年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深圳证监局自 2013 年以来共发布 47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20 年深圳证监局发布了 2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0 年第 1 期(总第46 期)	2019 年年报审计监管要求:强化质量管理,提示执业水平;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对重点错报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采取有效应对;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年审工作。资金占用:审计机构重点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内控审计、商誉减值与评估专题检查通报:违规占用资金;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
2	2020年第2期(总第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
	47期)	计项目承接情况;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上市公司 2019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年年报审计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
		况。
		深圳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
		年报审计项目承接情况;审计机构变更情况;2019年年报审计
		意见情况。
		深圳辖区证券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 深圳辖区 22 家证券
		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深圳辖区基金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 深圳辖区 30 家基金
		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深圳辖区期货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情况: 深圳辖区 14 家期货
		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北京证监局 2020 年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

北京证监局自 2014 年以来共发布 38 期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 2020 年度北京证监局发布了 6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33 期)	四季度辖区证券资格审计与评估机构处理处罚情况;
		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案例分析:转让电视剧作品播映权的收入确认问题;
1		北京证监局通报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问题和监管要求;
	(心界 55 朔)	北京证监局通报辖区会计师事务所质控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北京证监局部署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
		一季度发布的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
		新修订《证券法》变化及监管新要求;
2	2020 年第 2 期	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提示;
۷	(总第34期)	关于近期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相关情况的通报;
		一季度辖区证券资格审计与评估机构处罚情况;
		疫情应对及新证券法的行业影响探讨。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35 期)	二季度发布的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
		系列专题之一: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 2019 年度监控报告审阅情况的通报;
		关于近期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相关情况的通报;
3		二季度辖区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与评估机构处罚情况;
		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审批到备案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发展趋势与应
		对;
		中国资产评估与国际(欧美)评估业务差异简述。
4	2020 年第 4 期	三季度发布的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总第36期)	系列专题之二:禁止性规定(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内幕交易);
		现场检查情况通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情况通报;
		三季度辖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与评估机构处理处罚情况;
		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数据化转型驱动事务所管理,再创行业辉煌;
		浅析 IPO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关键事项。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37 期)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执业状况分析;
5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
		疫情对辖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辖区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问题。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38 期)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6		内部控制非标审计意见分析;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附件 2: 证监会 2020 年及 2021 年第 1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附件 2: 上海证监局 2020 年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附件 3: 深圳证监局 2020 年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附件 4: 北京证监局 2020 年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